



The Trial 審判的歷史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Simpson

Sadakat Kadri 薩達卡特·卡德里 | 著

吳懿婷 | 譯

橫跨神話世紀、
黑暗時代到理性現代的法庭劇場

紅心皇后氣沖沖，堅持程序顛倒了，吼道：「先判刑，後裁決！」愛麗絲一聽這事不合邏輯，非常惱怒，結果造成紙牌王國一陣大亂，從仙境中醒來。刑事審判與人類歷史一樣古老。現今諸神的黃昏已逝，上帝只管最後的審判，復仇、迷信、刑求逼供、祕密審判為正義所不容，但審判的真實與虛妄仍舊困擾著我們……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玟好 | 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顧立雄 | 律師 | 由衷推薦

審判的歷史／薩達卡特·卡德里(Sadakat Kadri)著；吳懿婷譯。-- 初版。
-- 臺北市：商周，城邦文化出版；家庭傳媒城部分公司發行，2007.09
面： 公分
譯自：The Trial :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 J. Simpson
ISBN 978-986-124-926-1 (平裝)
1. 刑事審判 2. 法制史

586.5

96014427

人與法律 62

審判的歷史

原 著 書 名 /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作 者 / 薩達卡特·卡德里 (Sadakat Kadri)

譯 者 / 吳懿婷

副 編 輯 / 楊如玉

責 任 編 輯 / 方佳俊

發 行 人 / 何飛鵬

法 律 顧 問 /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羅明通律師

出 版 /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9 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 2500-7759

E-mail：bwp.service@cite.com.tw

發 行 /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2 樓

書虫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 · 02-25007719

24 小時傳真服務：02-25001990 · 02-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00 · 13:30-17:00

郵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E-mail：service@readingclub.com.tw

歡迎光臨城邦讀書花園 網址：www.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35 號 3 樓 Email：hkcite@biznetvigator.com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é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6-3833 傳真：(603) 9056-2833

封 面 設 計 / 李東記

打 字 排 版 / 新鑫電腦排版工作室

印 刷 / 卡樂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 農學社 電話：(02)29178022 傳真：(02)29156275

2007年10月初版

定價／460 元

Printed in Taiwan

Copyright © 2005 by Sadakat Kadri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Published through arrangement by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86-124-926-1



廣告回函
北區郵政管理登記證
北臺字第000791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收

請沿虛線對摺，謝謝！



書號：BJ0062

書名：審判的歷史



讀者回函卡

謝謝您購買我們出版的書籍！請費心填寫此回函卡，我們將不定期寄上城邦集團最新的出版訊息。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生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職業：1.學生 2.軍公教 3.服務 4.金融 5.製造 6.資訊
7.傳播 8.自由業 9.農漁牧 10.家管 11.退休
12.其他 _____

您從何種方式得知本書消息？

1.書店 2.網路 3.報紙 4.雜誌 5.廣播 6.電視 7.親友推薦
8.其他 _____

您通常以何種方式購書？

1.書店 2.網路 3.傳真訂購 4.郵局劃撥 5.其他 _____

您喜歡閱讀哪些類別的書籍？

1.財經商業 2.自然科學 3.歷史 4.法律 5.文學 6.休閒旅遊
7.小說 8.人物傳記 9.生活、勵志 10.其他 _____

對我們的建議：



The
Trial
審判的歷史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Simpson

Sadakat Kadri 薩達卡特·卡德里 |
吳懿婷 |

橫跨神話世紀、
黑暗時代到理性現代的法庭劇場

紅心皇后氣沖沖、堅持程序顛倒了，吼道：「先判刑，後裁決！」

愛麗絲一聽這事不舍邏輯，非常惱怒，結果造成紙牌王國一陣大亂，從仙境中醒來。

刑事審判與人類歷史一樣古老。現今諸神的黃昏已逝，上帝只管最後的審判，復仇、迷信、刑求逼供、審判為正義所不容，但審判的真實與虛妄仍舊困擾著我們……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玟好 | 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顧立雄 | 律師 | 由衷推薦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自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岱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抽象法律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

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畫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佐（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本文作者為商周出版發行人）

獻給我親愛的父母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出版緣起〉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3

導論	7
第一章 從伊甸園到神裁	17
第二章 宗教裁判／糾問審判	55
第三章 審審團審判（一）	89
第四章 審判巫師	127
第五章 動物、屍體和物品的審判	173
第六章 莫斯科審判秀	207
第七章 戰爭罪行的審判	247
第八章 審審團審判（二）——正義劇	309
結論	367
致謝	383
延伸閱讀	387
注釋	391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導論



一七九二年八月，法國大革命猛然進入恐怖時代，巴黎人陷入一陣恐慌。普魯士及奧地利王國的軍隊正邁向巴黎，準備復辟國王路易十六世。反對的激進份子則以屠殺上百名保護國王的瑞士護衛隊予以回應，並逮捕皇室成員。人群邁步聲、大鼓聲、鈴聲紛雜，首都騷動了起來，他們知道，入侵軍隊的將領已經發誓，如果路易十六世的人身遭到任何傷害，必將報復。日耳曼人已經抵達位於巴黎東部一百哩外的凡爾敦（Verdun），血淋淋的大屠殺很可能即將發生。當恐懼之情逐漸升高，革命的宣傳者發現另一個比普魯士軍隊更迫在眉睫的威脅：那些關在市立監獄裡，上千名保皇黨徒及牧師。丹頓（Danton）警告：「國內有叛國賊。如果沒有他們，戰鬥早結束了。」¹《人民報》怒喝：「監獄裡全是些謀反者。巴黎圍牆裡才是我們應該發動第一場戰役的地方。」²瑪拉（Marat）的描述非常精確：「拿起刺刀，消滅叛國賊，是人民的義務。」³

事態很快就很清楚了，大部分的巴黎人都這麼想。九月二日，押解二十名遭逮捕牧師的火車，緩緩駛入騷動中的首都。其中一名牧師不知是被騙，還是太過情急，拿起了棍子亂打。這是個不祥的舉動。被他打到的男子，跳上車廂的台階，朝大門洞開的車廂揮舞大刀三次，然後對著喧鬧的群眾揚起閃亮的刀身。車廂裡的乘客被砍成肉塊。到達目的地艾比（Abbaye）的監獄時，一名暴民破壞車廂大門，用長矛、刺刀殺死了所有的倖存者。⁴這起事件揭開了大屠殺的序幕。接下來的四天四夜裡，將近一千兩百名囚犯遭殺害，哭喊聲在監獄裡迴盪，街頭、橋上的屍首，堆得如天高，血流成河。在不乏暴力的法國大革命裡，這是最血腥的暴行，但其特殊之處，不只是它的規模而已。幾乎就在這起事件開始時，巴黎當局立刻向活動者頒佈緊急命令。他們警告，不可以這麼快就殺死全民公敵。他們必須先接受審判。⁵

軍官法蘭索瓦·聖梅爾（Francois Jourgniac de Saint-Méard）是必須直接面對這場革命喧鬧的人物之一。九月四日早晨，民眾將他從艾

比監獄的囚室拖出，送進一間陰暗的法庭。⁶在場另有十二人。有的身穿沾滿鮮血的上衣、圍裙，大砍刀搖搖晃晃地掛在腰上；有的則在一旁打瞌睡。長桌的另一端，一個枯瘦的身體在冒煙的火炬背後發著光，高大、黝黑，他是二十九歲的史丹尼斯拉·美拉（Stanislas Maillard），曾經橫掃巴士底監獄，現在擔任法庭審判長的職位。聖梅爾在交叉的軍刀後等待，一名酒醉的無褲黨員（sansculotte）正將檔案遞交給美拉，正在受審的是一名七十歲的老翁，⁷他的審判即將結束。美拉把檔案放在一旁，發牢騷道：「這些賣國賊提出的上訴，一點價值也沒有。我不想管了，把他帶走。」正當老人被押到外面時，他憤怒地抗拒。抗議道：「太可怕了！你的審判根本是謀殺。」當面對街上的大門打開時，米拉在老人的檔案上草草寫了幾個字。屋外的男男女女，則像是在屠宰場外鬼鬼祟祟逗留的狗，突然一陣興奮，聚成一團。像是以一陣咆哮吼叫吃下戰利品。米拉繼續翻閱文件，傳喚道：「下一個。」

警衛將聖梅爾拉到法庭中央。被告及法官的眼神彼此交會，越過煙斗、墨水瓶架、半滿的酒瓶散亂的桌子，陰影劃過。「你們為什麼逮捕他？」美拉問道。聖梅爾回答，他們誤以為他是保皇黨報紙的編輯。一個聲音斥責道：說謊立刻送你上西天。如果他是無辜的，怎麼會被起訴？

正當他準備回答時，一個牧師突然被硬拉入法庭。聖梅爾嚇了一跳，看著法官問了牧師一連串問題，判處他死刑。牧師邊被拉走，邊請求饒恕。法官要求他繼續。他們如何確定他提出的文件不是偽造的？聖梅爾充滿希望地建議暫時休庭，以檢視文件真假。就在此時，他又被打斷了。一名因恐懼而臉色蒼白的獄卒衝進法庭，報告一名囚犯爬上了煙囪。美拉警告，如果他逃獄成功的話，這名獄卒就得賠上他的性命。大家將注意力轉向這齣新劇碼，獄卒對煙囪放槍，並開始在壁爐裡燃燒麥桿。直到這名想要逃跑的囚犯掉下壁爐，被毆打致死，審判才又繼續。一名法官說道，你說了好多次你的立場「不是」

什麼什麼，那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呢？聖梅爾急忙回答，他是一名愛國者，並解釋，自己根本沒有密謀什麼計畫要反對法國大革命，事實上，他認為革命還不夠激進。在這群以大革命之名血腥屠殺的人面前提出這種論述，實在膽大妄為。沒有一個法官看起來相信他的。很多法官一動也不動。有的看起來似乎睡著了。但是，結果出人意表。

美拉宣布：「我判他無罪。」其他法官也表示同意，而且相當高興，一點也沒什麼不情願。獄卒擁抱吃驚的聖梅爾。當他在護衛警的火把間走上街時，一個才剛肢解過一個人的暴徒讓開路給他通過，並大聲呼喊：「吾國萬歲！」

聖梅爾的遭遇並不是獨一無二的。艾比監獄的囚犯中大約有七分之一獲釋，離開時還受到法官、警衛、市民的歡呼，甚至感動的眼淚。歷史學家一般認為，這些審判是可恥的，但是可以理解。⁸問題是：誰被愚弄了？聖梅爾努力試著相信他的訴訟是很崇高的，而且成功地挽救了他的性命。從法官開始要求他解釋自己為何被逮捕到釋放他為止，法官既是伙伴，也是敵人。沒有人認真思考自己是在實施謀殺，每個人都只渴望實現自由、平等、博愛的夢想。而幻想創造了他們自己的現實。

如今法律已經與理性思考無法脫勾，很難想像刑事審判除了調查外，還能是什麼？但是刑事審判的功能一直不只是發現誰對誰做了什麼事而已。最初的審判者是神父，懲罰既是刑罰也是犧牲，從此，法律開始主張擁有上帝的力量：重新恢復宇宙良好狀態的能力。自從古希臘時代以來，人類就會找方法宣稱什麼是對的——即使找不到人類被告來責備。近代歐洲早期的法院，時常起訴、譴責各種生物（從金龜子到公牛），並為其辯護，而大眾必須支付代價。好幾世紀以來，英國的陪審團曾經判處各種邪惡的物品（從乾草堆到火車頭）死刑。法律人依據民眾的喜惡與恐懼，不斷發現新的犯罪類型，像是叛國者

或狼人。法律的臂膀甚至伸進棺材裡：證人控訴死屍，律師為其辯護，如果罪名成立，再由劊子手行刑的審判，長達五百年。

僧侶的袈紗已經成為法官的長袍；而咒語已經成為法律術語。但是祖先的脈動仍舊縛繞著法庭。現在的刑事審判有理性思考與邏輯辯論的特色，但是曾經因為害怕殺嬰及惡魔崇拜而將巫師處死的情形，仍舊在一九八〇年代復活，以「邪惡性虐待」(*satanic sexual abuse allegation*)的形式出現。動物及屍體不再受審，但是不論被告精神狀態一律予以處罰的主張依舊存在，用來起訴兒童及精神病患。或許人類持續相信法律全能的最好例子，是一件不會真的發生的案件。一九四九年春，以色列最高法院的第一位大法官摩西·史摩拉（Moshe Smoira）收到世界各地基督教牧師的請願。他的國家建立還不到一年，而且才剛擊退五個阿拉伯敵軍，但是這些請願者似乎一點也不懷疑他們訴求的急迫性，也沒有人懷疑這個猶太國家的正當性。他們請求大法官，重新開始運作古猶太最高法院（Sanhedrin），平反耶穌基督的罪名。⁹

撰寫本書的速度於二〇〇〇年加速，那時我在倫敦擔任刑事法律師已經七年。大約十年前，我在革命後的布拉格住過，許多捷克斯洛伐克人似乎傾向以譴責他人，逃避他們在共產時期犯過的錯，這令我印象深刻。之後，我暗自揣測這種思想是否可以寫進一本有關代罪羔羊的書裡，很快地，我就認定不適合。不過，從我為有罪和無罪的罪犯辯護開始，我就對告發與羞辱的奇異動態關係很感興趣，直到二〇〇〇年，我決定再試一次。這一次，書的架構更清楚。既然寫的是刑事審判的歷史，主導本書的自然是故事，不是理論。

其他事件更清楚地勾勒出本書結構的輪廓。搬到布拉格之前，我在哈佛大學唸書，並取得紐約州的律師資格。移居美國的想法似乎很自然。二〇〇一年夏天，我到了紐約。八月，我開始在可以俯視曼哈頓金融區的工作室裡安頓下來。九月十一日，我從家裡的窗戶望見世

貿大樓的雙塔燃燒、倒塌。此後幾週，我在這個充滿哀悼氣氛的都市裡散步，寫不出隻字片語，深信現在沒有什麼比分析刑事審判更有意義的。我在紐約又待了兩年半，心情歸於平靜。但是，對於其他人而言，尤其是那些位處高處的人，九一一事件留下的創傷將永恆不滅，並流露出刑事審判程序是多餘的悲觀想法。此後幾個月，自從就讀法學院以來熟悉的景致，似乎漸漸消失。幾位法律評論家建議廢止憲法上保持緘默的權利（right to silence）。一位我敬重過的哈佛法學教授認為引進刑求的時候到了。同時，布希政府引進新政策，允許無限期拘留人犯，不論他們是美國人或外國人，更別提公開審判的權利。

早從異端與巫術的時代開始，人類就會以緊急的權力（emergency powers）打擊嚴重的罪行，而二十一世紀的時事評論者，則重新採取十八世紀宗教裁判者已經捨棄的立場，更讓我相信，採取一些歷史的角度並沒有什麼不妥。九一一事件後的發展，讓本書的焦點更清晰。我一直以為，本書的主題將是理性與感性間的衝突，一個在每個法院裡上演的衝突——但是在新的情勢下，更基礎的面向必須先解決：究竟為什麼審判會發生呢？許多人未被起訴便遭懲罰，官方高談正義，甚至搬出最高的正義（Infinite Justice）。政府不是刑事司法體系唯一的組成部分，然而政府為何想要規避法院的理由，似乎與審判發生的理由一樣重要。祕密、公開、透明間的關係，從而成爲本書的主題。

從一開始，我就決定不進行訪談。當代的主題，像是死刑、恐怖主義，可以從各種角度來討論，觀點可以來自被告到法官等等審判的參與者。人類學家、社會學家、政治學家，更別提歷史學家、律師，都有話可講。我無意尋找涵蓋各主題的專家，也沒時間這麼做。我在本書中引用了許多編年史、小冊子、抄本、報紙報導，但是我自己的意見才使這些牙牙學語的聲音協調一致。

剛開始寫作時令人氣餒。我想要追溯的故事，幾乎始於時間開始的時候，橫跨各世紀，我必須觸及的主題甚廣，從黑暗的虐待兒童到

恐怖主義都包括在內。這是個很高的要求，為了滿足這個要求，本書必須使用非常特殊的結構。如果直接使用編年結構，將缺乏彈性，收入太多概要，會讓大家都感到無趣。因此我將本書分為八大主題章節，大略以歷史的進程鋪陳。本書以傳統的宗教儀式、野蠻世界開始，以現代的審判表演場和二十一世紀司法幾個特殊的面向作結。每個主題環環相扣，希望整個組合得到的總和比各部分更多。

幾個想法不斷出現在各章節，其中一個主題可以說貫串全文：刑事程序中懲罰的慾望與害怕誤判的緊張關係。法院已經盡可能消滅他們認為應該譴責的人，但是它們嚮往的目標是超越暴力的。世界最老的法律，西元前十八世紀巴比倫國王漢摩拉比（Hammurabi）制訂的法典，顯示當時的立法者就已經非常擔心不正義的問題到這種程度：證人如果說謊將受到嚴厲的處罰，刑罰甚至和罪犯一樣重。¹⁰ 儘管從所羅門王開始，公正之刀便已經開始揮舞（兩名婦女都聲稱自己是一個孩子的母親，所羅門王威脅用刀將孩子砍成兩半，同意的母親一定是說謊的人），¹¹ 但司法正義更早使用其他工具。四千五百年前，當漢摩拉比王朝還不為人所知，雅典的黃金時代還在沉睡，埃及的祭司已經開始祀奉真理之神——瑪特女神（goddess Ma'at）手中的天平會為死者衡量正義。貓、鱷魚、河馬的混血，凶狠的安密特（Am-mit）負責看守「真理大廳」（the Hall of Two Truths）。她將死者的心臟放在一端，然後將真理的羽毛放在另一端。如果羽毛比較重，死者的靈魂就可以進入死者王國（the Kingdom of the Dead）。如果心臟盛載了欺騙，重於羽毛，心臟就給安密特吃，而心臟的主人將被遺棄到虛無之中。¹²

天平仍舊是西方世界最能代表正義的形象。但是當這支天平，從埃及和巴比倫王國，經過猶太人、希臘人、羅馬人，及野蠻民族進入現代歐洲時，它象徵的意義已經改變。二十世紀初，英國的知名律師愛德華·馬歇爾·霍爾（Sir Edward Marshall Hall）的生涯是最佳的例子。